**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

**复刻品(二次）**

**询价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复刻品(二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2号--ZYCG-2025-15号**

**采 购 人：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53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205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24121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_Toc12531_WPSOffice_Level1) 28

[第五章 采购清单内容及技术参数 4](#_Toc1721_WPSOffice_Level1)3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4](#_Toc4149_WPSOffice_Level1)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复刻品(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2号--ZYCG-2025-15号

项目名称：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复刻品(二次）

预算金额：720000.00元

采购需求：吉林松花砚，作为我省独特的文化与旅游资源，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为深入挖掘其价值，本项目计划投资72万元，复刻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旨在传承与弘扬吉林传统文化。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5月初内完成复刻；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询价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文物复制，拓印）。

**三. 获取询价文件在线申请：**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7月9日08:00至2025年7月11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5.1.2条” ，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取网上直播形式进行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人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响应单位在网上同步收看开标直播，直至开标结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

2.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媒体**

7.1本次询价公告在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2技术支持：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地 址：白山市江源区

项目联系人：宋金明

联系电话：13204393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一委金鼎商铺216号

项目联系人：胡玉亭

联系电话：186439397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白山市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地 址：白山市江源区项目联系人：宋金明联系电话：132043933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一委金鼎商铺216号项目联系人：胡玉亭联系电话：18643939781 |
| 1.1.4 | 项目名称 | 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复刻品(二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复刻品,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2026年5月初内完成复刻； |
| 1.3.4 | 交付（实施）的地点 | 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
| 1.3.5 | 质保期 | 2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文物复制，拓印） |
| 1.9.1 | 询价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注：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询价截止时间3日前将质疑问题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
| 2.2.2 | 采购人澄清询价文件时间 | 询价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应延期开标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澄清询价文件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1 | 采购人修改询价文件时间 | 询价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应延期开标时间 |
| 2.3.2 | 供应商确认修改询价文件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720000.00元，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询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询价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一年，指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上年份要求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之年起算）。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年份要求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之年起算）。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
| 3.6.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4.2.2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 递交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2室。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方式：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投标文件解密锁，按现场指示进行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 |
|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2室 |
| 6.1.1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委员会构成：甲方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组成。询价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在专家库中共同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2 | 成交结果公示时间及媒介 | 1个工作日，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7.4.2 | 履约保证金 | 按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 9.5.2 | 异议与质疑 | 如有异议或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0.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15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收取。 |
| 11.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无误10个工作日后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0%尾款。 |
| 11.2 | 受理投诉方式 |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
| 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有不一致处，以询价文件为准。 |

**1. 总则**

**1.1 采购内容**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人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及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人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响应文件中必须体现供应商保密管理制度。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询价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询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不得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规定。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格式及条款

（5）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表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询价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询价响应函

二、询价一览表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人委托授权书

四、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五、询价保证金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受处分或处罚史

八、竞标人情况介绍

九、 售后服务计划

十、实施服务方案

十一、供应商其它资料

3.1.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 “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询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2.4 如果询价小组认为最低的询价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询价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询价将被否决。

**3.3 询价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响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询价保证金**

3.4.1本采购项目询价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等材料。

3.5.2 财务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询价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询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4.1.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2.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询价。

4.2.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2.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首次响应文件由询价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5.1.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6.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询价的，视同认可询价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询价。

**5.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方式**

**6.1 询价小组**

6.1.1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1.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询价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1.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7.4 履约担保**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7.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处理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提出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的询价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询价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询价评审办法

1、询价

由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2、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响应文件开启后，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询价原则和方法

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询价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询价小组以**评审合理最低价法**，确定成交询价单位。

对通过询价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依法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团队和企业业绩情况等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询价响应方，对所有询价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询价期间，询价响应方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询价资格。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询价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询价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询价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

6、成交通知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将预成交结果公示1天，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

**评审办法前附表（合理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类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文物复制，拓印）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须附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 | 商务评审标准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按询价文件要求，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按询价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供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5月初内完成复刻； |
| 询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质保期 | 两年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交付（实施）的地点 | 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
| 3 | 报价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函 | 按询价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响应报价表  | 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报价评审**

询价小组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1、计算错误修正。询价小组对报价算术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如有计算错误进行调整，通过集体询标，由供应商确认。

2、报价评审。询价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供应商的报价。主要评审报价是否合理、是否低于成本。

若评审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报价不合格。

3、报价评审标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报价评审不合格。

a报价超采购预算；

b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有以下情况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低于成本视为报价不合格。

a供应商的各项报价，如果漏项金额超过其利润金额；

b主要材料价格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3）经评审后确定的评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4、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供应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或者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不合格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询价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吉林松花砚，作为我省独特的文化与旅游资源，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为深入挖掘其价值，本项目计划投资72万元，复刻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旨在传承与弘扬吉林传统文化。

二、技术要求

复刻品尺寸严格参照原物，整体偏差率≤5%，形制比例、纹饰细节须与原物高度一致。主材选用松花石（原料产地与原物一致）、陶瓷、大漆或珍珠贝，材质纹理、色泽与原物偏差率≤5%；禁止使用胶水等化学黏结剂，采用传统物理嵌合工艺。‌成品需满足研磨墨块的基础功能，砚面研磨区域平整度误差≤0.1mm，确保发墨均匀。禁止使用现代电脑雕刻机加工，需采用传统手工艺制作方法进行复刻。

**三、商务要求**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2.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初完成复刻 |
| 2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江源长白山松花石博物馆 |
| 3 | 质保期 | 两年 |
| 4 | 履约验收要求 | 对照书籍记载验收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保养1年提供保养要求步骤和使用工具 |

台北《品埒端歙》89方清宫御砚复刻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尺寸规格** | **价格（元）** |
|  | 清 康熙 松花石甘瓜石函砚 | 盒长 14.5 公分 宽 9.0 公分 高 2.4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荀式砚 | 盒长 15.5 公分 宽 9.7 公分 高 1.8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木笔花式砚 | 盒长 14.8 公分 宽 6.2 公分 高 2.0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鱼式砚 | 盒长 17.4 公分 宽 6.7 公分 高 3.7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蚌式砚 | 盒长 12.3 公分 宽 7.9 公分 高 2.6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嵌鱼化石双凤砚 | 盒长 18.3 公分 宽 12.4 公分 高 3.9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嵌鱼化石夔龙砚 | 盒长 16.9 公分 宽 12.2 公分 高 3.7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嵌鱼化石容德砚 |  盒长16.1 公分 宽 11.2 公分 高 3.4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嵌鱼化石龙纹砚 | 盒长 15.1 公分 宽 10.8 公分 高 2.9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嵌鱼化石双凤砚 | 盒长 16.4 公分 宽 11.2 公分 高 3.2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龙凤砚 | 盒长 16.5 公分 宽 11.3 公分 高 3.2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龙凤砚 | 盒长 16.0 公分 宽 11.1 公分 高 3.5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凤纹砚 | 盒长 13.8 公分 宽 9.2 公分 高 3.3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夔龙砚 | 盒长 13.2 公分 宽 9.6 公分 高 3.2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夔龙砚 | 盒长 13.2 公分 宽 9.0 公分 高 2.7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兽面纹砚 | 盒长 14.6 公分 宽 9.8 公分 高 3.2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兽面纹砚 | 盒长 13.6 公分 宽 9.7 公分 高 3.0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庆寿砚 | 盒长 16.3 公分 宽 10.8 公分 高 2.9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双龙衔壁纹砚 | 盒长 15.5 公分 宽 10.5 公分 高 3.2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夔龙砚 | 盒长 15.0 公分 宽 10.9 公分 高 3.3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岁寒三友图砚 | 盒长 16.4 公分 宽 10.6 公分 高 3.0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岁寒三友图砚 | 盒长 15.5 公分 宽 10.5 公分 高 3.2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梅花图砚 | 盒长 15.5 公分 宽 10.5 公分 高 3.2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苔纹砚 | 盒长14.2 公分 宽 10.0 公分 高 3.1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山水纹砚 | 盒长 11.9 公分 宽 9.9 公分 高 2.8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山水纹砚 | 盒长11.2 公分 宽 8.9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松纹砚 | 盒长 10.4 公分 宽 7.3 公分 高 1.8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松纹砚 | 盒长 12.6 公分 宽 9.3 公分 高 2.6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鲲鹏砚 | 盒长 18.5 公分 宽 12.6 公分 高 5.1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椭圆砚 | 盒长 19.4 公分 宽 16.3 公分 高 4.8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苍龙教子砚 | 盒长 19.5 公分 宽 15.6 公分 高 5.9 公分 |  |
|  | 清 康熙 松花石灵芝砚 | 盒长 10.9 公分 宽 8.0 公分 高 2.6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壶卢砚 | 盒长 19.7 公分 宽 14.0 公分 高 3.6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壶卢砚 | 盒长 13.4 公分 宽 9.6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文字砚盒 | 盒长 15.5 公分 宽 10.8 公分 高 2.7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文字砚 | 盒长 12.7 公分 宽 9.0 公分 高 2.4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龙凤砚 | 盒长 14.4 公分 宽 10.2 公分 高 2.7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兽面纹砚 | 盒长 18.2 公分 宽 12.8 公分 高 2.5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兽面纹砚 | 盒长 13.7 公分 宽 9.3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团凤砚 | 盒长 12.2 公分 宽 8.4 公分 高 2.4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寿字砚 | 盒长 12.3 公分 宽 9.2 公分 高 1.6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梅竹砚 | 盒长 12.3 公分 宽 8.8 公分 高 2.6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梅竹砚 | 盒长 12.7 公分 宽 9.0 公分 高 1.8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竹节砚 | 盒长 11.3 公分 宽 7.5 公分 高 1.7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竹节砚 | 盒长 12.2 公分 宽 7.9 公分 高 2.7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竹节砚 | 盒长 12.1 公分 宽 8.5 公分 高 1.7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松树砚 | 盒长 11.4 公分 宽 7.6 公分 高 2.0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瓜式砚 | 盒长 11.9 公分 宽 8.8 公分 高 2.4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荷塘砚 | 盒长 12.2 公分 宽 8.5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水波纹砚 | 盒长 12.4 公分 宽 8.9 公分 高 2.6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绞胎纹砚 | 盒长 12.6 公分 宽 8.7 公分 高 2.2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福寿万年砚盒 | 盒长 16.3 公分 宽 11.5 公分 高 3.4 公分 |  |
|  | 清 雍正 松花石方砚 | 盒长 13.4 公分 宽 9.6 公分 高 2.8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蟠螭砚 | 盒长 18.4 公分 宽 12.5 公分 高 4.1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河图洛书砚 | 盒长 19.1 公分 宽 13.3 公分 高 1.9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山水人物砚 | 盒长 17.7 公分 宽 12.6 公分 高 2.9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松鹤延年图砚 | 盒长 20.5 公分 宽 13.4 公分 高 1.5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群仙祝寿砚 | 盒长 18.4 公分 宽 12.4 公分 高 2.5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龙凤砚盒 | 盒长 15.2 公分 宽 11.5 公分 高 4.7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云龙暖砚 | 盒长 15.9 公分 宽 10.7 公分 高 5.8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云龙砚 | 盒长 12.0 公分 宽 8.3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竹石图砚 | 盒长 20.4 公分 宽 13.4 公分 高 3.6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竹石图砚 | 盖长 20.5 公分 宽 13.4 公分 高 1.5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梅石图砚 | 盒长 12.6 公分 宽 8.7 公分 高 2.4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岁寒三友砚 | 盒长 12.3 公分 宽 8.8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松下双鹿图砚 | 盒长 12.6 公分 宽 8.7 公分 高 2.4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柳塘双鹭图砚 | 盒长 12.1 公分 宽 9.1 公分 高 2.0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山水砚 | 盒长 12.2 公分 宽 8.7 公分 高 2.0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月下独钓图砚 | 盒长 12.3 公分 宽 8.8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牡丹砚 | 盒长 12.5 公分 宽 8.8 公分 高 2.7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牡丹砚 | 盒长 12.1 公分 宽 8.3 公分 高 2.2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菊花砚 | 盒长 12.3 公分 宽 8.8 公分 高 2.3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兰花砚 | 盒长 12.1 公分 宽 8.7 公分 高 2.3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萱花砚 | 盒长 12.3 公分 宽 8.3 公分 高 2.4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荷包牡丹砚 | 盒长 12.1 公分 宽 8.4 公分 高 2.6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玉兰花竹砚 | 盒长 12.8 公分 宽 8.6 公分 高 2.6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荷塘砚 | 盒长 12.1 公分 宽 8.5 公分 高 2.2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荷塘砚 | 盒长 12.8 公分 宽 8.5 公分 高 2.2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荷塘砚 | 盒长 12.0 公分 宽 8.3 公分 高 2.2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荷塘砚 | 盒长 11.9 公分 宽 8.9 公分 高 2.7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荷塘蛙鸣图砚 | 盒长 12.1 公分 宽 10.2 公分 高 2.3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鱼藻图砚 | 盒长 12.3 公分 宽 8.6 公分 高 2.2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莲塘游鹅图砚 | 盒长 12.1 公分 宽 8.3 公分 高 2.2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松鼠瓜藤图砚 | 盒长 12.2 公分 宽 8.9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卍寿砚 | 盒长 7.7 公分 宽 8.5 公分 高 2.4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如意首式砚 | 盒长 7.7 公分 宽 5.7 公分 高 2.1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双蒲芦砚 | 盒长 7.6 公分 宽 6.1 公分 高 2.3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蒲芦式砚 | 盒长 5.8 公分 宽 4.1 公分 高 1.2 公分 |  |
|  | 清 乾隆 松花石方砚 | 盒长 14.9 公分 宽 10.6 公分 高 4.3 公分 |  |
| **总 计**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询价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投标报价，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供货地点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3 | 权利义务 |  |  |
| 4 | 供货期限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7 | 质保期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元 |
| 供货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3、投标报价为招标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总额。小数点后保留后四位。 |
| 供应商：（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货物明细表：（单位：元）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将偏离条款相关内容填入本表，在本表内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即可。

## 六、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填写本表，在本表内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即可。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项目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 附：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七）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八）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应说明，并署名加盖公章。

## 九、其他材料

附：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承诺书、网站截图等，格式自拟